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华中大纪发〔2023〕37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二级纪检工作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二级纪检工作年度考核办法》经2023年12月21日校纪委四届三十一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华中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

华中科技大学二级纪检工作年度考核办法

— 经 2023 年 12 月 21 日校纪委四届三十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华中科技大学二级纪检组织履职情况和自身建设情况考核评价工作，进一步加强学校纪委对二级纪检组织的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关于深化中管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二级纪检工作年度考核（以下简称“年度考核”）是指由学校纪委组织实施，对二级纪委，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党支部（党总支）纪检委员（以下简称“纪检工作负责人”）一年来的整体工作表现进行考核。

第三条 年度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分类考核。按照有、无专职纪检干部的二级纪委及其负责人，以及其他纪检工作负责人，分三类进行考核。

（二）目标导向。考核围绕年度工作开展、重点任务落实等方面情况，坚持聚焦主责、突出重点、注重实绩，考核评价二级纪检组织结合单位实际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情况。

（三）奖先促优。年度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公布，并向学校党委、所在单位党组织通报，作为推荐选拔干部的重要依据。

（四）交流互鉴。以年度考核为契机，将考核评价与相互学习借鉴相结合，指导二级纪检组织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交流分享，促进二级纪检组织工作质效提升。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考核实行综合考核，结合日常工作评价与年度述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第五条 日常工作评价由校纪检监察机构作出，主要内容包
括：

- （一）日常监督了解的二级纪检组织监督效果情况；
- （二）落实校纪委关于重大事项报告、报告接收信访举报情况、请示报告执纪审查情况等制度的情况；
- （三）在校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实地走访、专项检查、监督执纪、校内巡视整改监督等工作中的协助配合情况；
- （四）完成校纪委布置的其他日常工作任务情况。

校纪检监察机构内设各室根据当年度各项工作安排，在年终进行梳理汇总。

第六条 年度述职由二级纪检组织梳理总结，主要包括：

-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情况；
- （二）检查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的情况；
- （三）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促进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的情况；
- （四）协助同级党的委员会加强作风建设，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驰而不息

纠治“四风”的情况；

（五）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监督的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校纪委在部署年度考核工作中，根据当年度工作情况进一步细化述职重点。

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职能部门、群团组织党支部（党总支）纪检委员可参照以上内容和年度述职重点，结合单位实际进行述职。

第七条 设有专职纪检干部的二级纪委年度考核内容还包括：

（一）处置重要问题线索，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情况；

（二）审查党委管理范围内各级党组织、党员涉嫌违纪问题，依规依纪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相应处理的情况；

（三）开展追责、问责工作情况；

（四）深化“三转”，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工作情况。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八条 日常工作评价由校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组织内设各室按照日常工作评价内容，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定。

第九条 年度述职由书面述职和现场述职两部分组成，具体实施包括：

（一）制定方案。每年年末或次年年初由学校纪委结合学校年度考核工作安排发布考核通知，布置纪检工作考核安排；

（二）书面述职。二级纪检组织根据细化的年度考核重点及有关要求，向学校纪委书面提交纪检工作年度述职报告；

（三）现场述职。学校纪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一定数量二级纪委书记进行现场述职；

（四）组织测评。校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组织评委对二级纪检组织工作年度述职报告和现场述职情况进行测评。

第四章 考核结果确定

第十条 校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根据日常工作评价和年度述职测评情况，向校纪委全体会议提出年度考核结果意见建议，由其研究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并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优秀等次比例为 25%左右，良好等次比例为 35%左右，优秀等次和良好等次总数比例不超过 60%。

第十二条 对于所在二级单位发生如下情况的，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一）所在二级党组织管辖范围内发生重大违纪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查处而二级纪检组织毫不知情或知情不报的；

（二）因监督职责履行不到位引发重大影响事件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纪检干部在问题线索处置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并造成严重影响的；

（四）被上级部门两次点名通报批评的；

（五）未按时或按要求报送有关工作情况或未完成学校纪委

交办事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经校纪委全体会议研究确定为不合格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由校纪委通过一定方式向二级党组织反馈。

二级纪委和纪检委员应当根据年度考核意见，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整改措施。

第十四条 考核结果抄送学校党委组织部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目标管理考核中党风廉政建设评价指标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二级纪检组织，校纪委将按照一定比例向党委组织部门推荐该党组织的纪检工作负责人为年度考核优秀人员；对于特别优秀的纪检干部，校纪委将向学校党委推荐提任使用；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二级纪检组织，将视具体情况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五条 二级党组织要合理利用考核结果，在对二级纪委书记和纪检委员进行年终考核时，将其作为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存入干部廉政档案，加强综合运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校纪检监察机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